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传罚决字〔2024〕第C2-001号

被处罚人:邢台癫痫病医院

地址:邢台市高开区信都南路12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医疗废物暂存点排风扇处存在缝隙;病区未建立医疗废物登记本。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20日现场笔录(NO.0000003272)、现场照片为证。

你(单位)医疗废物暂存点排风扇处存在缝隙,达不到防鼠、防蚊蝇、防蟑螂的安全措施的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,依据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3版)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,责令改正,给予:警告;罚款人民币1000元。病区未建立医疗废物登记本的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3版)》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,责令改正,给予:警告。合并以上内容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2400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